

◀ (上接12版)

不曾设想与实践过的创举,其结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罗马军事征服的机器一旦开动,便可以自我维系,这使他们在意大利无往而不胜,也是为何在此后的海外扩张中罗马人尽管遭遇数次重大军事失利(包括像坎尼战役那样的惨败)仍能笑到最后的原因(163-164页)。比尔德的这番解释并非溢美和夸大,在小亚阿弗罗狄西亚斯城(位于今天土耳其的西南部)“奥古斯都神殿”遗址的柱廊内,有一幅著名的浮雕,上面刻画的是化身成神的克劳狄皇帝将女性化的“不列颠”踩在脚下的场景。作为曾经的被征服者,阿弗罗狄西亚斯人自觉认同为罗马人,以罗马对世界的征服为荣,这难道不就是对帝国观念内化的最好印证吗?

对罗马公民权与众不同的分析和解读占据了全书最大篇幅,也的确是论述最精彩的一部分(除第四、第五章以外,第十二章“罗马以外的罗马”也与此问题相关)。熟悉比尔德言论和作品的人都知道,她对罗马帝国公民权与人口流动性的兴趣和关注是持之以恒的。用比尔德自己的话来说,“罗马人开启了一场有关公民权的观念革命”(523页)——从罗马人那里开始,公民身份和权利可以不受种族、地域、语言、文化、宗教、贫富、地位和阶层的限制,奴隶可以被释放成为公民,外族士兵可以在退伍后荣升公民,自治市官员乃至整个城邦可以因有功于罗马而获赠公民权;从公民身份拾级而上、进入中央权力机构的行省人大有人在(截至公元2世纪末,超过一半的元老来自行省);从图拉真、哈德良、到塞维鲁,行省人甚至可以问鼎皇权。像 Gaius Julius Zoilos 这样由释奴白手起家的希腊行省精英完全可以一边夸示自己的罗马公民身份,一边心安理得地坐享母邦的恩主身份和荣誉。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双重国籍”的概念(523-524页)。罗马人将强大的军事实力同一种包容性与延展性极强的有关罗马人的定义结合在了一起,使得“罗马性”(Romanitas)的触角伸及遍布整个地中海世界。身份的流动性和开放性激发了罗马社会的活力,也促进了帝国的交往与繁荣。在“罗马希腊人”、“罗马犹太人”、“罗马高卢人”和“罗马不列颠人”这些身份界定的背后,是一场史无前例的社会变革,也是罗马帝国统治留给西方世界最宝贵的遗产:“我们都是罗马人”(Civis Romanus sumus)——这句话

已经成为西方文明牢不可破的共识源头和基础。身为罗马人,意味着只需自觉认同有如万花筒般的“罗马性”的其中一面,大至皇帝崇拜,小至身穿托袂,上至精通拉丁文学,下至在斗兽场和浴场里享受罗马式生活;身为罗马人,意味着不必放弃原有的地方忠诚、文化属性和宗教崇拜。概而言之,“成为罗马人不止一途。多样性支撑起了罗马帝国,而公民权则赋予了帝国以统一性”(520页)。

公元212年,“罗马公民权”发展到了它的顶点——卡拉卡拉一纸谕令,罗马帝国的所有自由民都自动成为罗马公民,总数约为3000万。它标志着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身份壁垒的最终消融,将近一千年的罗马公民权大业大功告成,这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授予公民权运动。它所带来的一个最富戏剧性的结果就是,到了公元4世纪,哪怕罗马帝国的中心与首都早已远离罗马,乃至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众多新建的“蛮族王国”以及东部的拜占庭帝国仍争相以“罗马”真身自居。这究竟应被视为罗马的衰亡,还是罗马的成功?这是比尔德留给我们一个思考。

围绕“罗马公民权”,比尔德又深入探讨了与之相关的两个重大且素有争议的课题,即“罗马帝国主义”与“罗马化”(详见第十二章“罗马之外的罗马”)。

关于前者,最有影响力的观点当属威廉·哈里斯(William Harris)在上世纪70年代所提出的“有意侵略论”。罗马帝国的扩张当然不像罗马人自认为的那样属于“无心之得”——所谓扩张乃是神意指引和庇佑下的一系列正义战争的结果,出兵多出于自我防御或盟友之请。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了折中性的“现实主义军事干预”的解释。比尔德则打破了有关罗马“帝国主义”的两种迷思:首先,无可否认,罗马人在征服过程中的确杀戮和奴役了大量人口,罗马帝国的繁荣建立在对被征服地区的抢掠以及赋役的征敛上。然而,没有证据表明,罗马人比此前或同时代地中海地区的其他民族更嗜血好战。罗马人征服的并不是一个个安居乐业、彼此之间和睦相处的城邦部落,而是一个地区性暴力频发、战争频仍的世界。其次,罗马人并非从一开始就有计划地实施征服,怀抱“征服世界”的宏图愿景或所谓的“帝国大战略”,尽管他们之后将帝国事业粉饰成一桩“天赋

所谓的“罗马性”(Romanitas)是对罗马人所特有的一系列政治与文化观念和实践的归纳。尽管是一个拉丁词,但它并不为古典时期的罗马人自己所用。作为一个概念,它出现的时间相当得晚,最早是在公元3世纪基督教作家德尔图良(Tertullian)的作品《论托袂》(De Palio)当中,且带有贬义,用来指斥其迦太基同胞所膜拜的那种罗马“异教”文化。后被现代学者用来指代罗马人的身份认同与自我形象。格里格·伍尔夫认为,“罗马性”的要义不在于共同的语言和种族,而在于共同的价值观、习俗、德性与生活方式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身为一个政治与宗教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在伊迪丝·汉密尔顿的名著《罗马精神》中,她归纳出了“罗马性”的诸多要素,如坚韧弘毅、注重实际、对法律和秩序的追求等等。然而,这种归纳在今天看来多少有些刻板 and 僵化。实际上,“罗马性”是一个从内涵到外延都相当宽泛且灵活变动的概念。

使命”(尤其在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当中)。诚然,对军事荣耀的渴望、对战利品和经济利益的追逐是扩张背后的重要原因,但很多时候,军事干预的最初压力的确来自盟友和外部。更为关键的是,罗马人起初并没有一套关于领土兼并或海外统治的现成法律和机制,这也部分地解释了他们的扩张进程为何如此之迅速:他们在征服后并不觉得有必要在当地建立起任何治理或旨在长久占领的统治机构。他们对被征服领土的控制形式是多种多样、且因时因地制宜的,从“自由放任式的”同盟条约到直接派驻军团与官员。因此,比尔德将处在早期发展阶段的罗马帝国定性为一种“服从帝国”(empire of obedience)或“强制性帝国”(coercive empire)——依靠强大的武力威慑确保意志的服从与利益的获取——而非一种“兼并帝国”(empire of annexation)(162页)。这一点可以在语言学上找到佐证。直到公元前1世纪末,imperium(后来的“帝国”)这个词的意思还只是“发布强制命令的指挥权”;provincia(后来的“行省”)也不是一个地理疆域上的概念,而只是分派给官员的某项任务或“职权范围”。至于罗马帝国逐渐演变为“有边界的领土帝国”,则是后话。

同样地,在所谓的“罗马化”(Romanization)问题上,“自上而下”的陈旧观点早已遭到了学者们普遍的摒弃。显而易见的是,除了像对待基督教和德鲁伊教那样的极个别例外,罗马人很少有意识地强加自己的文化习俗或消灭地方传统,尤其在城邦历史悠久的希腊化东部,文化和宗教上的地方性和多样性大部分得以保持,至多是在当地历法中加入与皇帝有关的纪念日,以及在保持传统神明祭祀的同时新建皇帝崇拜的庙宇。即便在城市化基础较为薄弱的帝国西部,像塔西佗的岳父阿古利可拉(Gnaeus Iulius Agricola)那样积极在行省推动“博雅之术”和拉丁语教育的罗马总督也是凤毛麟角。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与其说是罗马人无心,不如说是无力。罗马帝国统治的低行政化水平(在帝国的前两个世纪,同一时间驻扎行省的罗马官员人数不会超过两百人,这些人再加上几千名看管皇帝产业和辅佐总督的皇家奴隶,管理着人口超过五千万的庞大帝国)和有限目标(征税与治安)决定了罗马化的动力很少来自罗马中央。罗马人无法自行统治,必须依靠地方合作。因此,军队与地方精英在维持帝国运转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也正是他们成了罗马化最积极的推手。前者将罗马的法律、习俗和生活方式带到了他们卫戍的边境地区,后者则是罗马世界星罗棋布、大大小小的城市实行自治的基础。这些人充当了皇帝、总督与行省居民之间的中介,代之守土、征税及治安。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愈发地将自己的身份、特权和利益与罗马人捆绑在一起。对其而言,接受罗马统治便是“成为罗马人”的一部分。尽管有罗马凌驾于一切的政治和军事力量在背后,罗马化绝不能称之为一种自由的选择,然而在实际的日常生活层面,地方精英的确成为了自身罗马化的工具;而对于大多数的行省居民而言,罗马化则意味着诸如洗浴、观看角斗表演、参加宴会、在广场和柱廊中漫步集会等各种各样富有罗马特色的生活方式。总之,罗马化很少来自罗马皇帝或官员自上而下的灌输,罗马人更没有像近代西方殖民帝国所自诩的那种文明教化的使命意识,“它看上去更像是行省选择融入某一地方化版本的罗马文化”的结果(494-495页)。

值得一提的是,罗马人已对这样的一种“罗马

化”也不乏批判。塔西佗的名言——“他们(此处指罗马统治下的不列颠人)将此称为文明,殊不知这正构成了他们被奴役的一部分”(humanitas vocabatur, cum pars servitutis esset)——直指文化与权力之间的关联,揭示了不列颠人在变成罗马人的同时,不自觉地代征服者做了后者本该做的事,从此沉浸在一种“腐朽堕落”的文化中不可自拔、甘心为奴。比尔德认为,塔西佗的批判固然勇气可嘉,力透纸背,然而,“罗马性”与“地方性”并非如他所说的那般简单对立,现实中罗马与地方的互动要复杂得多,且地方差异性明显。“罗马性”并不是一个单线频谱,不同的地方只存在罗马化程度的差异。在整个罗马世界,存在着多个“罗马化”版本,它们是地方文化在遭遇罗马文化时通过接受、容纳、吸收抑或抵制而产生的千差万别的混合体。更何况,所谓强势一方的“罗马文化”本身就没有确定的内涵和边界,其在形成中融合了五花八门的地方因素,且这一过程随着罗马与地方的交流互动一直在持续(497页)。最显著的一个例子,便是现位于英国巴斯的公元1世纪时的萨利斯·密涅瓦(Sulis Minerva)神庙遗址。该神庙按照古典样式建造,供奉的是一位由原来的凯尔特神与罗马智慧女神合二为一的新神。神庙装饰中包含了大量的罗马元素,如橡树叶花环和胜利女神像柱,但也有抵制同化、保留地方性的凯尔特元素,如神庙大门上方巨型的男性化戈尔贡头像(497页)。

以上诸问题无一不是罗马史研究中有深厚学术传统的重要问题,如何回应成说、与古人和前辈学者展开对话是对学者史识和功力的重大考验。正如比尔德自己所说,自吉本以来的将近两个半世纪的罗马史研究,新发现更多地来自看待问题的新视角而非新材料。不同时代的学者带着不同的优先关注和着眼点,使得遥远的过去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向我们言说(16页)。

通读全书,给人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便是她敏锐的问题意识。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切入,透过具体的人和事来阐发时代的核心特征。正是这种别具只眼,使她能够从习以为常的权威记载和说法中发现抵牾和漏洞,提出质疑和新见解,从而成就了这本体大思精之作。

(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师)